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 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第2號學校特別通告  
有關學生乘搭校車須知

各位家長：

請細閱下列各項細則：

1. 本年度校車服務繼續由 **百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** 承辦。
2. 學校買賣活動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校車收費、車費調整及與校方共同監管校車整體服務質素。
3. 學生應詳閱「學生乘搭校車須知」(附頁)，並遵守乘搭校車安全守則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4. 學生申請乘搭校車獲批准後，乘車期間必須帶備乘車證，證上記錄學生乘車資料，**沒有帶備乘車證者，有可能不獲准乘車，並須由家長自行接送。**「乘車證」若有遺失、損壞或資料更改，須以書面向校車公司申請補辦，並須繳付有關費用。
5. 如有學生預知當日因事不乘校車放學，須於當日2:00p.m.(全日制上課)前或11:00a.m.(半日制上課)前填寫「放學不乘搭校車通知書」(附家長簽名)，或於手冊「學校與家長通訊」欄填寫資料，再由班主任代填表格，由學生交到校務處轉交校車公司，惟**電話通知恕不受理**。家長臨時到校接學生而不乘搭校車，請到禮堂校車集隊處直接通知校車保母。另外，如有學生長期於某一日不乘校車，可填寫「放學定期不乘校車通知書」交班主任轉交陳忠輝老師，通知書已上載學校網頁「學校簡介」—「校車及保母車」內，學生不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不乘搭校車、更改車線或於另一車站上落，家長亦不應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接走乘車的學生，避免混亂情況發生。
6. 家長應預早**最少五分鐘**於校車公司編定的時間到達車站接送子弟，若家長因事未能依時到達車站接送，校車公司會將該學生原車送返學校，家長需要到學校自行接走該生，家長亦可個別跟校車保母聯絡了解子女情況。
7. 學生乘搭校車申請一經接納，無論任何原因而不再乘搭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8. 如因搬遷居所而需要更改路線或上落車地點，家長必須於更改生效日前最少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。而新選車站必須為校車路線表上已列明的上落車點。申請結果將按座位空缺而定。
9. 如申請終止乘搭校車，須於**一個月前**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及班主任更改放學方法。
10. 申請表的校車路線只作參考之用，各項內容可能因應最終使用校車服務的人數而作出調整。
11. 因學生乘搭校車而引起之問題，如：錢銀纏繞、道路阻塞、交通意外賠償等，均由承辦公司依例承擔責任。

12. 乘搭校車之學生若於乘車時不服從保母或車長的指示，或違反紀律、破壞秩序，或其行為會騷擾、傷害、危及他人或影響乘車安全，校車公司或學校可暫時或永久停止該學生的乘車資格。校車內違規行為將作書面記錄，並交由班主任妥存，該等行為亦計算於操行評級內，敬希垂注。
13. 有關校車服務的建議，可向學校或直接向校車公司提出。
14. 有關校車服務及行車問題查詢，請致電校車公司或本校。

百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

電話：2162 0931 或 圖文傳真 2162 0993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

電話：2572 6633 (陳忠輝老師)

校長



(梁靜宜)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(此通告不設回條，並請保留此通告作資料參考。)

## 同學乘搭校車須知

### 上車前

1. 出門前先量度體溫，確保未有發燒才上車。
2. 應於乘車前五分鐘到達車站等候上車。

### 上車時

1. 上車時須順次序及依保母或車長編排的座位安坐。
2. 緊隨隊伍，不應談話或看書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3. 安坐後須立即扣好安全帶，不可站立，如需調校冷氣，請通知保母。

### 行車時

1. 服從保母及車長的指示。
2. 車輛行駛時，不可離開座位。
3. 途中不可與司機談話或高聲談話。
4. 乘車時不可吃喝或玩耍。
5.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車門。
6. 車輛完全停定，才可上車或下車。
7. 已編定的座位不可隨便自行更改。
8. 遇有特別事件，應立即通知保母。

### 放學集隊時

1. 安靜集隊。
2. 服從老師、保母及車長的指示。
3. 書包放自己的左面。
4. 每天必須佩戴「乘車證」。
5. 不能隨便離開隊伍去洗手間，如有急需，必須先通知保母。

### 乘搭校車時遇突發情況安排

如同學乘搭校車時遇上壞車或輕微交通意外，請耐心等待校車公司安排後備校車接載同學。在較後站頭而未上校車之同學，請留在車站等待或致電校車保母查詢情況，請盡量避免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回校。同學回校後均不作遲到論，此等情況亦適用於回家車程。敬希垂注！

### 乘車小錦囊：

1. 上車時，微笑點頭說聲早！
2. 行車時，守規有禮安坐好！
3. 下車時，精神奕奕說聲謝！

「常存感恩，多說謝謝！」

